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145-JDZB
校内编号:	2025088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采购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GXZC2026-G3-000145-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45-JDZB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47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7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3月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是）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田乡东田村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29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项目联系人：郑雯峪、蒋仕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服务管理范围、职责及服务方式

1、管理范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鸡岭校区（含指定家属区）、花江校区所属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具体包括：各校区大门、行政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区、指定家属区（含其出入口）等区域的执勤、守护、巡逻及安全防范工作。

2、工作职责

（1）投标时须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校园特点、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2）投标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需涵盖：①服务总体思路与目标；②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③物资装备配备清单与计划；④人员配置、培训与保障方案；⑤各类突发事件（治安、消防、交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预案。

（3）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门卫值守与查验、重点要害部位守护、校园及家属区巡逻、大型活动安保、校内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校内交通秩序辅助管理、消防安全巡查、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及公安机关防范与处置违法犯罪活动等。

（4）服务方式：中标人应以“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模式，派驻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保安员队伍，在采购人指定区域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

（5）除日常安保工作外，对于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或特殊性安保任务（如重大活动增援、紧急秩序维护等），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各岗位的职责及工作标准

1、门岗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认真核实进出车辆、人员身份及信息。校外车辆及人员未经报备许可不得进入。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必要盘查。对携带办公用品、设备等学校资产离校者，须凭有效《物品出门条》核验放行，手续不全或物品可疑的予以暂扣并立即报告。

(2) 按规定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收费管理，做到规范操作、应收尽收，无违规收费行为。

(3) 对进入校园的两轮电动车，核查其校园通行证，无证车辆禁止入内（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 维护校门区域交通秩序，确保车辆停放有序，道路通畅，无违章停车、堵塞通道现象。

(5)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执勤（定点守护）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熟悉责任楼宇的建筑布局、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位置。每日巡查，发现门窗、水电等设施异常或安全隐患，立即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2) 实行不间断巡查，每 2 小时至少对责任区进行一次全面治安巡查，每日至少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巡检并记录。

(3) 负责责任区域及周边的治安、消防秩序，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规范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机动车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4)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3、巡逻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针对上下课高峰、夜间等重点时段，加大校园（含公共区域、道路、偏僻地段）的巡逻密度和盘查力度，提高见警率与管事率，有效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

(2) 主动为师生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做到有难必帮、有险必救。

(3) 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接到指令或报警后，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并报告保卫处。

(4) 负责清理违规占用消防通道、道路的车辆（特别是两轮电动车）；引导车辆至指定区域有序停放；清理违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及推销人员；协助清理校园内无牌无证、违规停放车辆。

(5)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管理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项目管理人员每日至少对各岗位巡查 4 次，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履职状态及纪律作风，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对违规人员按章处理。

(2) 加强保安队伍管理，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体队员工作例会及业务技能培训。

(3) 积极配合保卫处工作。遇突发事件，须在 1 分钟内响应，5 分钟内带队抵达现场进行处置。

(4)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 服务点位、人员配置及基本要求

序号	服务范围	岗位数	要求	备注
----	------	-----	----	----

1	金鸡岭校区(含家属区)	15 个	每个岗位 24 小时值守, 每岗位至少 1 人在岗, 严禁脱岗。	具体点位以现场踏勘及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2	花江校区	29.5 个	每个岗位 24 小时值守, 每岗位至少 1 人在岗, 严禁脱岗。	“0.5 岗”指需特定时段加强或交叉覆盖的岗位, 具体由采购人明确。
3	花江慧谷智慧消防控制中心	2 个	24 小时双人值守, 每班至少 2 名持证人员在岗。所有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投标时提供至少 8 名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须保证至少 8 名持证人员轮班, 以满足 24 小时双岗值守要求。
4	管理岗	2 个	金鸡岭校区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花江校区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投标时提供不少于 5 名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管理团队中, 队长职务共计不少于 5 人, 其中金鸡岭校区不少于 2 人(副中队长 2 人), 花江校区不少于 3 人(中队长 1 人、副中队长 2 人), 均须驻校管理。另需额外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四) 项目管理与队伍建设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 方案完备, 响应迅速。制定并执行符合高校特点的常态化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有力、有效。

(2) 依法履职, 文明执勤。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做到执勤规范、服务文明。

(3) 安全无虞, 师生满意。全力实现服务期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案件, 提升师生安全感与服务满意度, 确保年度综合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4) 技术赋能, 智慧安防。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 持续提升校园安防体系的科技含量与防控效能。

2、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通用要求：所有保安员须知法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校规校纪，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明），能胜任岗位工作。

(2) 保安人员资格与条件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年龄 18-50 周岁，其中 35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保安员总数的 20%。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cm，女性（限消防控制室）不低于 160cm。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②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必须持有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在有效期内视同有效）。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25-45 周岁，接受过系统保安管理培训，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沟通能力，政治可靠，责任心强。

(3) 所有拟派驻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须在进场前报采购人保卫处审核备案。

3、服务标准

(1) 树立“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理念，热情周到，举止文明。

(2) 坚持原则，依法执勤，处理问题冷静果断、方法得当。

(3) 仪容严整，着装规范，保持岗位环境整洁。

(4) 具备良好的观察、沟通和应急处理能力。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装备保障：中标人须自行配备并提供所有执勤所需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制服、防护器械（钢叉、盾牌、防暴棍等）、通讯设备（对讲机）、照明器材（手电筒）、雨具、巡逻电动车（数量需满足巡逻需求）及常用办公耗材。各岗位装备须按标准配齐，完好可用。

(2) 培训与演练：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在岗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并做好记录。

(3) 制度与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职项目主管，实行规范化管理。

(4) 人员稳定性：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稳定。合同期内，非因违纪等原因的保安员轮换比例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人数的 20%。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须提前 30 天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普通队员变更，须提前 3 天书面备案。

(5) 用工责任：中标人须依法与所有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所有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 档案管理：建立规范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离职档案，相关资料定期报采购人保卫处备案。

5、日常工作要求

(1) 在采购人保卫处指导下，独立负责地落实安保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改进。

(2) 实行工作汇报制度：项目主管每日向保卫处口头简报，每周提交书面周报，重大情况即时报

告。

- (3) 做好详尽的值班、巡逻、事件处理记录，台账清晰、保存完好。
- (4) 与校方其他安保力量及部门密切协作，形成联防联控合力。
- (5) 加强内部督察，杜绝保安员在校内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6、消防管理专项要求

- (1) 建立健全消防巡查、检查、培训、值班等台账制度。
- (2) 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器材使用和初起火灾扑救技能。
- (3) 做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和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火险隐患。
- (4) 配合校方进行消防宣传，协助维护保养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 (5) 消防控制室严格持证上岗、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五)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监督管理权：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人员调度权：因工作需要或应对紧急情况，有权临时调度中标人保安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集合指定人员。未能按要求集结的，采购人有权按约定扣罚。

3、人员否决权：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服从管理、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在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4、临时增派权：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时，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配合，不另计费用。

5、支付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若无故拖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支持配合义务：为中标人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与协助，完善校园技防物防设施。

7、督促守法义务：督促中标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劳动用工规定。

(六) 中标人权利与义务

1、方案制定实施权：依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保安服务工作制度。

2、派驻服务义务：按采购人要求的岗位、时间和人数，派驻合格人员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

3、文明履职义务：依法、文明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形象，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4、秩序维护与报告义务：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交通秩序维护，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发生案件或事故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保卫处及公安机关。

5、接受考核义务：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师生满意度应达到 80%以上。

6、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独立承担其全部员工的劳动纠纷、经济责任、工伤事故及在执勤中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装备保障义务：负责所有执勤装备、器械、车辆的购置、维护和更新。

8、用房使用义务：若采购人提供办公、住宿用房，中标人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抵押、转借或改作他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

9、责任豁免权：对非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犯罪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10、队伍保障义务：保证每班次人员在岗满员，定期组织业务训练。

11、人员变更报批义务：更换队员须提前向采购人说明。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12、足额支付报酬义务：依法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全部劳动报酬。

13、损害赔偿义务：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

14、收取服务费权利：依约收取服务费用，并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理，将结果通报采购人。

15、履行承诺义务：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承诺。

（七）考核、处罚与合同解除条款

采购人保卫处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发现以下情形，将按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值班睡岗、脱岗、酒后上岗、仪容不整等违纪，每次扣 500 元。
- 2、门岗违规收费、弄虚作假，每次扣 1000 元。
- 3、岗位必备装备配备不齐或失效，每次扣 500 元。
- 4、不服从保卫处正当管理，每人次扣 1000 元。
- 5、未查验《物品出门条》导致财物损失，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 1000 元。
- 6、因失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赔偿损失、移交责任人外，每次扣 2000-5000 元。
- 7、私自动用学校财物造成损失，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 1000 元。
- 8、保安员发生偷盗等犯罪行为，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外，每次扣 10000 元。
- 9、粗暴执勤造成不良后果，除赔偿损失、处理责任人外，每人次扣 5000 元。
- 10、脱岗造成重大损失（5 万元以上），每人次扣 20000 元。
- 11、其他严重失职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参照上述标准处理。

合同解除条件：单次处罚金额达到 2 万元，或年度累计处罚金额达到 3 万元，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并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①初始服务期：本合同初始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月【】日起至 2027 年【】月【】日止。服务期自前述约定起始日起算，不因中标人人员实际进驻时间晚于该日期而顺延。中标人应确保在起始日前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进驻项目现场，届时已具备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条件与能力。

②续签条件：初始服务期届满前，如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与中标人续签下一期（为期一年）服务合同：

（1）中标人在初始服务期内未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款“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或第十条“违约责任”项下的任一重大违约事件；若发生违约行为，中标人已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有效地完成整改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2）经采购人依据《服务考核标准与方法》进行年度综合考核，中标人得分不低于 90 分（满分 100 分）；

（3）双方就续签合同的具体条款协商一致。除届时法律法规或双方商业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外，续签合同的核心商业及服务条款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③续签程序：采购人应于初始服务期届满前至少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函件、电子邮件等）通知中标人是否行使续签选择权。若采购人选择续签，双方应在初始服务期届满前完成新一期服务合同的签署。若采购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续签通知，或双方未能如期完成续签合同签署，则本合同于初始服务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2、备案登记：注册地非桂林市辖区的中标人，须在进驻提供服务后 3 个月内，完成在桂林市公安局的保安服务备案，并提交备案回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员薪资、社保福利、装备购置与折旧、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初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寒暑假顺延）。

5、风险承担：总价包干，市场价格波动、用工成本变化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现场勘察

1、采购人将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不单独接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现场勘察统一集合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逾期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勘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勘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南门（正大门）。

（3）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13977320661。

（4）参与要求：参与现场勘察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签到。

（5）重要提示：未参加现场勘察的投标人，视为已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要求，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实施完成本项目。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45-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61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踏勘集中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南门（正大门） 联系人及电话：张勇、13977320661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_____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p>9.1</p>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0.6%收取。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3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1.8 \text{ 万元}$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171435</p>
<p>9.3</p>	<p>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p>
<p>9.3</p>	<p>图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_____</p>
<p>9.4</p>	<p>其他事项</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1、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审查“其他要求”承诺函。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其他要求”。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3分)	客观分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A/T594-2006 保安服务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涵盖保安服务（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监委网站相关证书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每获得 1 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要求均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保安服务或安保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相关服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中标的只计算一次），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1）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技术部分 (77分)	总体服务方案分（1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管理方案、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实质性增值服务等 4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审评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安保服务总体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p> <p>二档（4 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 1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三档（8 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 2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四档（12 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 3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五档（16 分）：上述评审因素中全部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管理制度方案分（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从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建立和管理措施、保密制度、投诉接待与处理方案等 5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审评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p> <p>二档（2 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 1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三档（4 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 2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四档（6 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 3 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五档（8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4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六档（10分）：上述评审因素中全部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物资装备配备方案分（12分）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物资装备配备方案”，从日常用品工具配备情况、拟投入车辆情况、智能化安保设备等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审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物资装备配备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p> <p>二档（4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1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三档（8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2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四档（12分）：上述评审因素中全部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实施人员配置分（15分）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从人员配置计划、人员聘用与录用方案、人员奖惩措施、人员培训方案、人员流失控制措施等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审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p> <p>二档（3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1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三档（6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2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四档（9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3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五档（12分）：上述评审因素中有4项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p>六档（15分）：上述评审因素中全部内容经评审为完善可行。</p>
	管理人员配置分（满分16分）	客观分	<p>（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获得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p> <p>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为自有员工，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相关技能证书复印件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管理岗人员（中队长、副中队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具有 2 年及以上高校校园安保项目管理经验的可放宽至 45 岁），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每投入一人得 0.4 分，最高 2 分（配备不少于 5 人）；若配备人员具有复员或退伍军人身份的，每人可在基础分上额外加 0.4 分，累计额外加分不超过 2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管理岗人员应为自有员工，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军人复原证或退伍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相关技能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2 年及以上高校校园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不予计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且均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4 分。在此基础上，配备人员若具有复原或退伍军人身份的，每人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8 分；若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加 0.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8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管理岗人员应为自有员工，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军人复原证或退伍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相关技能证书复印件以及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技能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每投入一名复原或退伍军人的，加 0.2 分，满分为 4 分。</p> <p>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应为自有员工，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军人复原证或退伍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本项与（2）、（3）人员不重复计分。</p> <p>(5)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额外配备一名办公室文员，且该文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文字写作、图文编辑与文档处理等能力，得 2 分，满分 2 分。</p> <p>备注：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应为自有员工，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学历证明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	--	--	--	--

		<p>应急处置预案 (满分 8 分)</p>	<p>主观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预案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要求。 二档（2分）：内容基本完整，涵盖至少一种常见应急情形，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备一定操作性。 三档（4分）：内容完整、结构清晰，覆盖多种应急情形，流程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与学校现有安全机制衔接。 四档（6分）：在第三档基础上，内容更系统、细致，有演练计划、培训安排及评估改进机制，体现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 五档（8分）：预案全面系统，覆盖各类突发事件，响应迅速、责任到人；具备完善的预防、处置、恢复与总结机制；与学校安全管理体系高度融合；提供“保安应急事件处理系统”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预案中说明具体应用，体现人防、物防、技防结合。</p>	
--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10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90	1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保安服务管理范围、职责及服务方式

1、管理范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鸡岭校区（含指定家属区）、花江校区所属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具体包括：各校区大门、行政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区、指定家属区（含其出入口）等区域的执勤、守护、巡逻及安全防范工作。。

2、工作职责

(1) 乙方须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校园特点、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2) 乙方须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需涵盖：①服务总体思路与目标；②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③物资装备配备清单与计划；④人员配置、培训与保障方案；⑤各类突发事件（治安、消防、交通、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预案。

(3) 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门卫值守与查验、重点要害部位守护、校园及家属区巡逻、大型活动安保、校内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校内交通秩序辅助管理、消防安全巡查、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及公安机关防范与处置违法犯罪活动等。

(4) 服务方式：乙方应以“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模式，派驻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保安员队伍，在甲方指定区域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

(5) 除日常安保工作外，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或特殊性安保任务（如重大活动增援、紧急秩序维护等），乙方须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 各岗位的职责及工作标准

1、门岗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认真核实进出车辆、人员身份及信息。校外车辆及人员未经报备许可不得进入。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必要盘查。对携带办公用品、设备等学校资产离校者，须凭有效《物品出门条》核验放行，手续不全或物品可疑的予以暂扣并立即报告。

(2) 按规定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收费管理，做到规范操作、应收尽收，无违规收费行为。

(3) 对进入校园的两轮电动车，核查其校园通行证，无证车辆禁止入内（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 维护校门区域交通秩序，确保车辆停放有序，道路通畅，无违章停车、堵塞通道现象。

(5)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执勤（定点守护）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熟悉责任楼宇的建筑布局、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位置。每日巡查，发现门窗、水电等设施异常或安全隐患，立即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2) 实行不间断巡查，每2小时至少对责任区进行一次全面治安巡查，每日至少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巡检并记录。

(3) 负责责任区域及周边的治安、消防秩序，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规范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机动车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4)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3、巡逻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针对上下课高峰、夜间等重点时段，加大校园（含公共区域、道路、偏僻地段）的巡逻密度和盘查力度，提高见警率与管事率，有效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

(2) 主动为师生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做到有难必帮、有险必救。

(3) 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接到指令或报警后，应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采取先期控制措施，并报告保卫处。

(4) 负责清理违规占用消防通道、道路的车辆（特别是两轮电动车）；引导车辆至指定区域有序

停放；清理违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及推销人员；协助清理校园内无牌无证、违规停放车辆。

(5)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管理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1) 项目管理人员每日至少对各岗位巡查 4 次，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履职状态及纪律作风，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对违规人员按章处理。

(2) 加强保安队伍管理，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体队员工作例会及业务技能培训。

(3) 积极配合保卫处工作。遇突发事件，须在 1 分钟内响应，5 分钟内带队抵达现场进行处置。

(4)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 安保服务范围及要求

1、具体安保服务范围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范围	岗位数	要求	备注
1	金鸡岭校区（含家属区）	15 个	每个岗位 24 小时值守，每岗位至少 1 人在岗，严禁脱岗。	具体点位以现场踏勘及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	花江校区	29.5 个	每个岗位 24 小时值守，每岗位至少 1 人在岗，严禁脱岗。	“0.5 岗”指需特定时段加强或交叉覆盖的岗位，具体由甲方明确。
3	花江慧谷智慧消防控制中心	2 个	24 小时双人值守，每班至少 2 名持证人员在岗。所有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投标时提供至少 8 名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须保证至少 8 名持证人员轮班，以满足 24 小时双岗值守要求。
4	管理岗	2 个	金鸡岭校区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花江校区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投标时提供不少于 5 名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管理团队中，队长职务共计不少于 5 人，其中金鸡岭校区不少于 2 人（副中队长 2 人），花江校区不少于 3 人（中队长 1 人、副中队长 2 人），均须驻校管理。另需额外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四) 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 方案完备，响应迅速。制定并执行符合高校特点的常态化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有力、有效。

(2) 依法履职，文明执勤。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做到执勤规范、服务文明。

(3) 安全无虞，师生满意。全力实现服务期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案件，提升师生安全感与服务满意度，确保年度综合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4) 技术赋能，智慧安防。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校园安防体系的科技含量与防控效能。

2、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通用要求：所有保安员须知法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和校规校纪，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明），能胜任岗位工作。

(2) 保安人员资格与条件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年龄 18-50 周岁，其中 35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保安员总数的 20%。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cm，女性（限消防控制室）不低于 160cm。初中以上学历，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②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必须持有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在有效期内视同有效）。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25-45 周岁，接受过系统保安管理培训，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沟通能力，政治可靠，责任心强。

(3) 所有拟派驻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须在进场前报甲方保卫处审核备案。

3、服务标准

(1) 树立“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理念，热情周到，举止文明。

(2) 坚持原则，依法执勤，处理问题冷静果断、方法得当。

(3) 仪容严整，着装规范，保持岗位环境整洁。

(4) 具备良好的观察、沟通和应急处理能力。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装备保障：乙方须自行配备并提供所有执勤所需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制服、防护器械（钢叉、盾牌、防暴棍等）、通讯设备（对讲机）、照明器材（手电筒）、雨具、巡逻电动车（数量需满足巡逻需求）及常用办公耗材。各岗位装备须按标准配齐，完好可用。

(2) 培训与演练：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在岗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并做好记录。

(3) 制度与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职项目主管，实行规范化管理。

(4) 人员稳定性：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稳定。合同期内，非因违纪等原因的保安员轮换比例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人数的 20%。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须提前 30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普通队员变更，须提前 3 天书面备案。

(5) 用工责任：乙方须依法与所有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所有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6) 档案管理：建立规范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离职档案，相关资料定期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5、日常工作要求

(1) 在甲方保卫处指导下，独立负责地落实安保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改进。

(2) 实行工作汇报制度：项目主管每日向保卫处口头简报，每周提交书面周报，重大情况即时报告。

(3) 做好详尽的值班、巡逻、事件处理记录，台账清晰、保存完好。

(4) 与校方其他安保力量及部门密切协作，形成联防联控合力。

(5) 加强内部督察，杜绝保安员在校内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6、消防管理专项要求

- (1) 建立健全消防巡查、检查、培训、值班等台账制度。
- (2) 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消防知识、器材使用和初起火灾扑救技能。
- (3) 做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和日常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火险隐患。
- (4) 配合校方进行消防宣传，协助维护保养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 (5) 消防控制室严格持证上岗、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管理权：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未及时调整，可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2、人员调度权：因工作需要或应对紧急情况，有权临时调度乙方保安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集合指定人员。未能按要求集结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扣罚。

3、人员否决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在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4、临时增派权：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时，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配合，不另计费用。

5、支付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若无故拖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支持配合义务：为乙方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与协助，完善校园技防物防设施。

7、督促守法义务：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劳动用工规定。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方案制定实施权：依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保安服务工作制度。

2、派驻服务义务：按甲方要求的岗位、时间和人数，派驻合格人员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

3、文明履职义务：依法、文明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形象，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4、秩序维护与报告义务：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交通秩序维护，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案件或事故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保卫处及公安机关。

5、接受考核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师生满意度应达到 80%以上。

6、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独立承担其全部员工的劳动纠纷、经济责任、工伤事故及在执勤中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装备保障义务：负责所有执勤装备、器械、车辆的购置、维护和更新。

8、用房使用义务：若甲方提供办公、住宿用房，乙方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抵押、转借或改作他用，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

9、责任豁免权：对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犯罪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10、队伍保障义务：保证每班次人员在岗满员，定期组织业务训练。

11、人员变更报批义务：更换队员须提前向甲方说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队员，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12、足额支付报酬义务：依法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全部劳动报酬。

13、损害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

14、收取服务费权利：依约收取服务费用，并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理，将结果通报甲方。

15、履行承诺义务：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承诺。

(七) 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

甲方保卫处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发现以下情形，将按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值班睡岗、脱岗、酒后上岗、仪容不整等违纪，每次扣 500 元。
- 2、门岗违规收费、弄虚作假，每次扣 1000 元。
- 3、岗位必备装备配备不齐或失效，每次扣 500 元。
- 4、不服从保卫处正当管理，每人次扣 1000 元。
- 5、未查验《物品出门条》导致财物损失，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 1000 元。
- 6、因失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赔偿损失、移交责任人外，每次扣 2000-5000 元。
- 7、私自动用学校财物造成损失，除照价赔偿外，每次扣 1000 元。
- 8、保安员发生偷盗等犯罪行为，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外，每次扣 10000 元。
- 9、粗暴执勤造成不良后果，除赔偿损失、处理责任人外，每人次扣 5000 元。
- 10、脱岗造成重大损失（5 万元以上），每人次扣 20000 元。
- 11、其他严重失职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参照上述标准处理。

合同解除条件：单次处罚金额达到 2 万元，或年度累计处罚金额达到 3 万元，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并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初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寒暑假顺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则为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乙方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甲方。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

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质保期满之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6. 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8→1→2→3→4→5→6→7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简称甲方）

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本协议书作为 《2026-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XXXX 合同书》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 位 （公章）

乙 方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如有，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4. “其他要求”承诺函（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附件：

承 诺 函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单位	报价
1	2026-2027 年校园 安保服务		1 项	
<p>备注：</p> <p>1、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p>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